附件7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修订案）

第二十一条 油品出库应当根据货主意愿，或由指定检验机构进行质检和量检或由油库进行量检。发货完毕后，油库应当根据上述计量报告及时填制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交割商品出库验收报告单》（一式二份，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各执一份），同时将收到的相应标准仓单加盖货讫专用章，与油库留底配对，**并**妥善保管备查。

注：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，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